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5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國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國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長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國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其所竊財物價值約新臺幣450元，又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曾小芬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長褲1件，核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35344號

19 被 告 張國輝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國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10月13日4時14分許，在曾小芬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5 路000號住處騎樓前，徒手竊取曾小芬晾曬在該處之黑色長
26 褲1件（價值新臺幣45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因曾小芬
27 發覺遭竊後，調閱家中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知上
28 情，惟未扣得上開長褲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國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被害人曾小芬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03 截圖7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得
06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7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3 檢 察 官 郭來裕